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7—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的通知，前海开源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两份《股份转让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因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正在筹划向第三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公司股东前海开源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与特华投资签署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群巍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避险增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 71,175,699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及“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基金”（以下合称“公募基金”）所持公司 21,614,38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同日，公司发布特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过户登记。

二、《〈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协议转让办理时间等原因，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与特华投资经协商一致拟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两份《〈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2. 股份转让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效力，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再承担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亦不再享有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3. 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前海开源应向特华投资返还特华投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向前海开源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56,740,474.00 元。

4. 凡因终止协议所发生的或与终止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深圳。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的计划

特华投资未来拟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前海开源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持有的辽宁成大股份，特华投资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前海开源与特华投资签订的两份《〈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